

董事會成員之接班規劃

臺灣企銀董事會由15席董事組成（含獨立董事5席），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每屆任期三年，每屆董事改選於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並經董事會議審核候選人資格，始列入當年度股東會辦理董事選舉事宜，本行法人股東(財政部、臺灣銀行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...)提名之董事候選人，具備經營管理、領導決策、產業知識、財會稅務或法律等專業能力。

本(16)屆董事會由財政部股權代表董事 4 席、臺灣銀行股權代表董事 3 席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股權代表董事 1 席、臺灣企銀企業工會股權代表董事 1 席、自然人董事 1 席及獨立董事 5 席組成，公股股權代表董事占董事會多數席次，財政部每年對公股股權代表董事安排公司治理培訓課程，並依「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」進行考核與監督，另董事長及總經理則每半年依「財政部所屬公股事業負責人績效評鑑實施要點」辦理績效評估，以作為公股代表董事繼續遴派及未來接班人才之參考。112 年財政部對其股權代表董事及董事長、總經理每半年績效考核結果，皆符合繼續派任之要求。